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考訓科
承辦人：吳凱琪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電子信箱：torokur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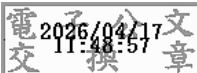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53036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赴陸及港澳相關規範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
宣導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10月1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30970900號函及115年3月25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53024950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自本(115)年7月1日生效，請各機關學校持續加強宣導，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相關規範。倘有違規情事，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員懲戒法及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規定，並參依行政院建議懲處額度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市長 陳其邁

